证券代码:603949　　证券简称:雪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1-038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投资基金份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如有董事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基金的名称: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创投(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下简称“本合伙企业”或“标的基金”)。

●投资金额及身份: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龙集团”、“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标的基金投资项目可能受到行业政策法规、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运营管理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投资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标的基金设立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合伙人未能及时缴足认缴资金等客观原因导致基金未能成功募足资金的风险;标的基金处于筹备阶段,尚未进行工商登记,还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登记,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响应国家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号召,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24家公司于2021年12月6日共同签署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创投(新疆)有限合伙企业合伙协议,以合伙企业形式设立一家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之直接股权投资子基金。本基金主要投向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的中小企业,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加快发展,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基金管理人

| | |
|---|---|
| 名称 |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B区 |
| 法定代表人 | 倪泽望 |
| 注册资本 | 1000000万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是: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股权投资;投资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受托管理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咨询(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策划;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备案情况 | 管理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00284]。 |
| 关联关系说明 | 深圳创新投资集团与雪龙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 备注 |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基金管理人资质前,暂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本合伙企业之管理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及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则一经取得管理人资格即应替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本合伙企业管理人。 |

(二)普通合伙人暨执行事务合伙人

| | |
|---|---|
| 名称 |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徐汇区零陵路583号9楼 |
| 法定代表人 | 刘波 |
| 注册资本 | 500万元人民币 |
| 主营业务 |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深创投红土股权投资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
| 关联关系说明 |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雪龙集团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

(三)有限合伙人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性质 | 经营地址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1 |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2123号1404室 | 91310000MA1FL79U94 |
| 2 |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11层A | 91440300668545655XH |
| 3 |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 | 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186号 | 91320114593521011 4 |
| 4 |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91320281MA1XNBW240 |
| 5 | 湖州南浔人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金融中心24层 | 91330503MA2B6WCA98 |
| 6 |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新华南路808号伯和大厦1楼A座写字楼第七、八、九层 | 916501002287177 37Y |
| 7 |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599号新纪元广场(新疆财富中心)C座1601室 | 9165010077605978XA |
| 8 |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888号绿城广场B座23.24层 | 91650100MA785DYN4T |
| 9 |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23号 | 91650100228660038X3 |
| 10 | 乌鲁木齐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新疆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荣盛四街399号新疆旅游大厦1802-1803室 | 91650100MA77B21E24 |
| 11 | 新疆高新重点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企业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四平路2288号创新广场B座26楼2605室 | 91650100MA77RMB97W |
| 12 | 南京红土中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号楼909-2室 | 91320105MA7CQR866F |
| 13 | 青岛顺东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506号6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1503室 | 91370214MA944N378C |
| 14 | 青岛顺东汇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506号6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1503室 | 91370214MA944U908B |
| 15 | 青岛顺东汇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城阳街道荟城路506号6号楼阳光创新投资中心1503室 | 91370214MA944PPC4X |
| 16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 |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黄山西路211号 | 91330200734267003C |
| 17 |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江苏省苏州市北局22号6楼 | 91320500134793704M |
| 18 |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昆山市玉山镇前进西路1899号10楼 | 91320583596920667 6 |
| 19 |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宁国市南山街道柴坊路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服务中心 | 91341881MA2NE3AA1Q |
| 20 |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安徽省宣城市宁国市宁国大道106号 | 91341881065228399 8 |
| 21 | 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海门街道时代广场16-817室 | 91320684588433594Q |
| 22 |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凤威路2号B111室 | 91320205MA1YWXWQ0B |
| 23 | 南京红土华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企业 | 南京市建邺区庐山路168号9号楼909-2室 | 91320105MA7DPCRG3X |

(三)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各方当事人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24家公司主营业务正常稳定,盈利能力、资信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与上述24家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同时本合伙企业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亦无增持公司股份计划,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且与第三方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拟设立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创投(新疆)有限合伙企业(以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高新街258号数码港大厦2015-1062号(以最终登记为准)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未上市企业) |
| 合伙企业的目的 | 围绕国家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的政策目标,在母基金(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监督下,通过市场化手段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投资规模,重点支持种子期、初创期成长型中小企业的加快发展,为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增量、新动能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
| 存续期限 | 有限合伙企业的投资期和退出期合计为八年,自有限合伙企业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存续期满后可根据国家经济发展需要和基金运行情况适当延续,但须经得所持出资份额过半数以上合伙人的同意,且最多可将存续期延长一年。如延长存续期限的建议未满足前述相关要求,有限合伙企业应自存续期限届满之日解散,普通合伙人应以合伙企业利益最大化为原则积极变现合伙企业资产。 |

(二)截至本公告日,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合伙人类型 | 认缴金额(人民币:万元) |
|---|---|---|---|
| 1 | 国家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0 |
| 2 | 深圳市红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40,000 |
| 3 | 南京红土中小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11,000 |
| 4 | 江阴滨江澄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5 | 新疆高新重点产业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 有限合伙人 | 10,000 |
| 6 | 青岛顺东汇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5,384 |
| 7 | 南京软件谷科技创新创业发展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 8 |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 9 | 苏州人民商场股份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 10 | 宁国市金禾工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 11 | 宁国市国新城镇化建设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5,000 |
| 12 | 青岛顺东汇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4,026 |
| 13 | 湖州南浔人才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 14 | 乌鲁木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 15 | 无锡云林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 16 | 南京红土华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3,000 |
| 17 | 昆山高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900 |
| 18 | 江苏东布洲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800 |
| 19 | 青岛顺东汇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有限合伙人 | 2,440 |
| 20 | 乌鲁木齐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 21 | 乌鲁木齐交通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 22 | 乌鲁木齐水业集团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2,000 |
| 23 |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普通合伙人 | 2,000 |
| 24 | 乌鲁木齐市重点产业发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有限合伙人 | 1,000 |
| 合计 | | | 184,550 |

四、签署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伙人的出资方式、数额、期限和资金托管

1.出资数额:基金规模不低于200,000万元,截至本公告日,本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84,550万元。

2.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以现金方式出资。

3.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期限安排如下:各有限合伙人的认缴出资额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的要求缴付,除为满足基金备案而需要先行实缴的出资(如有)外,原则上具体分3期缴付,缴付比例分为30%:30%:40%,其中首期实缴出资比例应为其认缴出资额的30%;剩余各期出资仅在前一期已收到的实缴出资额中不低于百分之七十五(75%)的资金已用于项目投资和支付合伙企业费用,或合伙企业剩余可投资资金不足以支付拟投资项目投资金额时由普通合伙人通知缴付。各合伙人应按照普通合伙人发出的“缴付出资通知”要求进行实缴出资。

4.资金托管:合伙企业经营期限内,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托管账户进行。托管行为广发银行上海分行。

(二)合伙企业的管理

1. 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取得基金管理人资质前,暂由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在合伙协议履行期间,上海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应及时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成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则一经取得管理人资格即应替代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为合伙企业管理人。

2.合伙企业设合伙人大会。合伙人大会由全体合伙人组成,是合伙人的集体议事机构,是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

3.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专职人员担任,有限合伙人不得影响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决策的效率、专业性和独立性,不得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委员名单由18位委员组成,投委会每次作出决议时,根据不同业务特点从18位委员中选出不少于9位委员,组成具体项目对应的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经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方可作出决策。

4.合伙企业设咨询委员会。为保证有限合伙人的知情权、监督权和相关利益,防范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道德风险,有限合伙企业设立专门的咨询委员会。咨询委员会由主要有限合伙人委派成员共同组成。

(三)基金管理费

有限合伙人于基金投资期内(不含投资延长期)按不超过其认缴出资总额的2%/年承担基金管理费,于退出期内按不超过其实缴出资总额扣除已退出项目的投资成本金额后的余额的2%/年承担管理费。

(四)业绩报酬及利润分配安排方式

| | |
|---|---|
| 可分配收入 | 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指下列收入在扣除相关税费、未支付的基金费用及其他应付款项后的可分配部分:合伙企业的项目投资收入(包含返还的项目投资的本金和利润);投资期结束后普通合伙人确定不再进行投资或用于其它目的并可返还给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额;合伙企业从其投资运营活动获得的分红、股息、利息、其它现金收入。为免疑义,合伙企业在存续期内取得的项目投资收入不得再用于投资。 |
| 分配时间 | 当合伙企业在项目退出收到项目投资收入后,普通合伙人应及时向各合伙人分配合伙企业的可分配收入,分配时间应在合伙企业获得该项目退出的项目投资收入后60日内按协议约定的原则和顺序全部进行分配。 |
| 门槛收益 | 全体合伙人所获得的所有分配收益的总额根据该合伙人实缴出资额计算收益率达到税前单利8%的门槛收益率。 |
| 优先回报的合伙人 | 指除普通合伙人外的有限合伙人。 |
| 基本原则 | 单个项目退出即退出分、整体先回本后分利。 |
| 分配顺序 | 合伙人按照如下顺序进行分配:<br>(1)分配有限合伙人本金:单个项目退出所产生的可分配收益,先按除特殊有限合伙人以外的全体有限合伙人(以下简称“一般有限合伙人”)对基金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向各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一般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金额;<br>(2)分配普通合伙人本金: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金额;<br>(3)分配一般有限合伙人门槛收益: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按各一般有限合伙人对基金实缴出资额的相对比例继续向各一般有限合伙人分配,直至各一般有限合伙人获得以其各自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8%/年的简单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期间自各一般有限合伙人向基金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各一般有限合伙人收到第(1)项所述分配之日止,逐笔分别核算);<br>(4)分配普通合伙人门槛收益: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则继续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普通合伙人获得以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金额为基数按8%/年的简单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收益计算期间自普通合伙人向基金实缴出资之日起至普通合伙人收到第(3)项所述分配之日止,逐笔核算);<br>(5)分配超额收益:前项所述分配完成后,如有余额(以下简称“超额收益”),则按如下方式分配:<br>①若各一般有限合伙人按本项所述可分得的金额未达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金额的3倍,则将超额收益的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80%按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分配给各一般有限合伙人;<br>②若各一般有限合伙人按本项所述可分得的金额达到或超过其对基金的实缴出资金额的3倍,则将剩余超额收益的25%分配给普通合伙人,75%按实缴出资的相对比例分配给各一般有限合伙人。 |

(五)退出机制

合伙企业投资退出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1.对于符合上市或挂牌标准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在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重组上市和/或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对于暂时不适合上市或挂牌的被投资企业,退出策略包括但不限于行业领先企业的并购出售、私募股权市场转让和管理层回购退出;

3.被投资企业解散、清算后,合伙企业就被投资企业的财产获得分配。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雪龙集团本次参与签署合伙协议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拓展投资领域、提升公司资本运作能力,获得投资收益,巩固和提高公司竞争力。

该合伙企业不会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本次投资合伙企业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对当期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风险提示

(一)截至目前,本合伙企业尚未进行工商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规定要求,合伙企业在完成工商登记后,还须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手续。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本合伙企业的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较低等特点,公司本次投资将面临较长的投资回收期。普通合伙人虽在投资领域有较丰富的行业经验,管理团队专业,风控措施严格,但在投资过程中仍不能排除宏观经济、行业周期、投资标的公司经营管理、交易方案、投后管理等多方面的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或亏损的风险。

(三)公司将密切关注本合伙企业经营管理状况,积极敦促其加强投后管理及进度,尽力降低投资风险,并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其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不参与基金份额认购,亦未在本合伙企业以及基金管理人处任职。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61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2021-158)。公司现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安排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11月2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12月13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培训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议案3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7日、2021年1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委托南俊民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上述议案所审议事项的投票权。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规定,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应对中小投资者(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编码表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3.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出席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书面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登记表(请见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4)出席会议时请股东出示登记证明材料原件。

2、登记时间:2021年12月13日(上午8:30-12:00)

3、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公司办公楼二楼证券法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东诚片康达路8号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邮编:510760,信函请注明“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 系 人:韩恒 卢小翠

联系电话:020-66608666

联系传真:020-66608668

联系邮箱:IR@tinci.com

2、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备查文件: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3、《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4、《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附件3: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2709,投票简称:天赐投票。

2. 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议案编码 |
|---|---|---|
| 总议案 | 总议案: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1 |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1.00 |
| 议案2 |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2.00 |
| 议案3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3.00 |

本次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对应的议案编码为100。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2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 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2月13日上午9:15至2021年12月13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代为签署本次会议相关文件。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至本次大会结束。

一、委托权限

受托人在会议现场作出投票选择的权限为:

1、受托人独立投票:□本人(本单位)授权受托人按自己意见投票。

2、委托人指示投票:□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 议案编码 | 议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所有提案 | √ | | | |
| 1.00 |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摘要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 | | | |
| 3.00 |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 | | | |

表格填写说明:

1、上述所有议案,如同意,在“同意”栏中打“√”,持反对意见的,在“反对”栏中“√”,持弃权意见的,在“弃权”栏中打“√”。

2、每一议案,只能选填一项表决类型,不选或多选视为无效。

二、委托人和受托人信息

■委托人信息: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其他有效证件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卡账号:

■受托人信息: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其他有效证件号:

年月日

附件3: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登记表

| | |
|---|---|
|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 |
| 股东地址/住所 | |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 |
|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 |
| 股东账号 | |
| 持股数量(注) | |
|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 |
| 受托人姓名 | |
|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号码 | |
| 联系人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联系邮箱 | |
| 联系传真 | |
| 联系地址与邮编 | |

注:截至本次股权登记日2021年12月7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160

#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对《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根据《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核,相关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除了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激励计划》、《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以外,于2021年11月2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上述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内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及职务;

(2)公示时间:2021年11月2日至2021年11月11日;

(3)公示方式:公司各基地公告张贴栏;

(4)反馈方式:通过电话、邮件或当面反映情况等方式进行反馈;

(5)公示结果:在公示的时限内,未收到针对上述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2月8日

证券代码:600026　　证券简称:中远海能　　公告编号:临2021-061

#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LNG运输项目造船合同及租船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三家单船公司与联合卖方于2021年12月7日签订船舶建造合同,约定由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为三家单船公司建造3艘17.4万方LNG运输船舶,3艘船舶总价约为5.54亿美元。

●三家单船公司与PETROCHINA INTERNATIONAL CO., LTD签署租船合同,租期为各自船交船日起20年(附两次延长选择权)。

●上述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上述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交易无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批准